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工通知〔2026〕23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文件规定，学校现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评审依据

1. **2026级研究生新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26〕8号）有关规定，结合各培养单位实施细则进行评选，其中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分别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奖励金额分别为0.9万元/生、0.6万元/生、0.4万元/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分别为一等奖30%、二等奖70%，奖励金额分别为1.8万元/生、1.2万元/生。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中有关规定，结合各培养单位实施细则进行评选。按往年惯例，在不超出学校分配总额度的前提下，学院自行确定奖学金等级、比例与金额等，并在奖学金评选前报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审核备案。

3.因能源学院2025级、2026级研究生（共计84名）均为二次选拔学生，本次学业奖学金均在转出原学院同专业评选。自2027年9月起，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由能源学院组织评选。

三、评选工作安排

1.评定细则及评选比例备案。各培养单位应在9月24日前提交本单位评选细则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备案表》（附件1，2026级研究生新生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须分别填写），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gc@cumt.edu.cn。

2.研究生申报。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按照学院时间安排，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

3.学院初评。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评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6日前提交《中国矿业大学2025-202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3）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结（附件4），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纸质版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力行楼B20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gc@cumt.edu.cn。

4.学校审定及表彰。学生工作处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审定后，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公开表彰，并按照规定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四、工作要求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知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程序进行评审，严格审查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徇私舞弊等行为，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备案表

附件2：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3：中国矿业大学2025-202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4：2025-202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结

学生工作处

2026年9月20日